

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研究

任福君 任伟宏 张义忠

(中国科普研究所, 北京 100081)

[摘要] 论文分析了建立健全科普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迫切性, 对我国现有的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梳理, 指出了现有政策体系存在的问题, 并从法制完善、政策制定、政策措施执行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科普产业 科普法 政策体系 公民科学素质

[中图分类号] N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57(2013)01-0005-08

Research on Policy System to Promote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Ren Fujun Ren Weihong Zhang Yizhong

(China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d the urgency of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policy system to promote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It gave a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pectionation of the existing policies to promote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policy system. It proposed som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from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the policy-mak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ecific measures and so on.

Keywords: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the law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olicy system; public scientific literacy

CLC Numbers: N4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3-8357(2013)01-0005-08

1 问题的提出

在社会的知识化发展中, 知识传播技术的变革和海量知识传播的网络化发展打破了人们的时空的界限, 客观存在的知识不对称和知识鸿沟仍在深化。鼓励知识创新、促进知识传

播、实现包容性增长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向知识社会转型的重要任务, 也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

从政府层面来看, 学习型政府、知识型政府的构建, 产生了巨大的科普需求。公务员科

收稿日期: 2012-12-10

基金项目: 2011 年科技部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 (2011GXS5K099)。

作者简介: 任福君, 教授, 博士,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科普研究所所长,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传播与普及等,

Email: hljrenfujun@126.com;

张义忠, 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中国科普研究所博士后, 研究方向为科技传播相关法律法规、科技传播政策,

Email: zhyzh6666@126.com;

任伟宏, 博士, 中国科普研究所博士后, 研究方向为科普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 Email: renweihong1201@163.com。

学素质的提高、学习型政府组织的建设、学习型公务员团队的建设、以现代科技为基础的电子政务的发展、政府决策的科学化等都使得政府对科普产品、科普服务产生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需求。

从企业层面来看,社会的知识化发展使得知识型企业、知识型组织广泛发展,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已经转移到对知识资源和高素质知识型员工的争夺。这使得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科技传播、科技转让、科技中介组织、科技经纪人队伍等日渐发达,这些直接或间接地带动和拉动了企业科普需求的迅速发展。

从公众层面来看,由于社会知识化发展,每一个人都面临着社会知识爆炸和个人知识能力短缺困扰。如何有效地进行终身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素质,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已经成为每一个人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核心要求。知识人由此成为知识的载体与运用者,人们由此可以依赖素质的提高彰显自己的主体力量,凭借知识自觉地走出生存与发展困境。这一过程中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会产生广泛、多样的科普需求。

当前我国正处于科普事业大发展的时期,国家、社会和公众对科普均有强烈需求,这为科普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原动力。三种科普需求可以转化为较为强劲的市场需求,这是科普产业发展的直接驱动力^[1]。

满足上述不同层面的科普需求单纯依靠政府的力量发展科普事业已经难以实现,唯有通过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内容的创新和科普服务的创新发展科普产业,才能更好地契合各类科普需求的发展^[2]。事实上,在国家文化大繁荣、大发展中,科普产业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家科技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科普产业已经是发展国家软实力的题中应有之义^[3-4]。目前,我国科普产业市场化程度不高,整体上没有形成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发展格局;科普产业还处于“散、缓、小、弱”状态,缺少龙头;整个科普文化产业结构中传统科普展教品产业的比重较大,现代新兴科普产业业态

发展不够;科普研发严重滞后,科普内容创新和服务创新能力亟待提升^[5]。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系统梳理我国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以国家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契机,建立健全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制度基础,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地构建扶持和支持科普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2 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梳理

2.1 宪法保障基础初步确立

在我国法治国家建设中,科普以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相关的法律制度逐步建立,初步形成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法律保障体系,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法律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

我国现行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国家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方面的义务。一是明确了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义务。明确提出,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二是明确了国家发展科学事业的义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三是明确了国家发展文化事业的义务。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所有上述规定不仅为公民科学素质的建设提供了最根本的法律保障,也为公民科学素质的建设提供了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进而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法律体系的建立、健全和促进发展科普产业的法律制度建设奠定了合法性基础及宪法保障基础。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保障基础基本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的颁布实施,为科普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最直接的法律依据和保障。2002年6月颁布的《科普法》明确将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作为立法宗旨,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及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作为国家的一项长期任务,明确规定:“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根据这一规定,发展科普事业,不仅要依靠国家的力量,也要依靠社会力量。而且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在机制上可以采用市场机制运行。这一规定在法律制度上为科普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相应的制度空间和法制保障。近几年我国各地已经出现的社会力量出资兴办科普事业和按市场机制运行的一些成功事例已经为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好地发展科普事业提供了可贵的经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对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科普法》关于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的规定从总体上来说兼顾了科普事业的公益性,同时,又为经营性的科普产业发展留下了包容发展的制度基础,从立法上为我国科普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制度基础保障。

2.3 支持和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逐步建立

《科普法》颁布实施后,我国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逐步发布实施。

(1) 科普税收优惠政策逐步明确、具体。为贯彻落实《科普法》,促进我国科学技术普及事业的发展,依据《科普法》第25条关于“国家支持科普工作,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的规定,结合我国科普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共同制定了《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并于2003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该项政策的主要内容:①对综合类科技报纸和科技音

像制品在出版环节的发行收入,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办法。②对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及县以上(包括县级市、区、旗等)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③对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免征关税,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免征对境外单位转让上述播映权等无形资产应代扣(缴)的营业税;以其他形式进口的自用影视作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④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照《捐赠法》的规定,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的捐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0%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的第一个专门针对科普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和投入科普事业、发展科普产业,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2) 国家重大科技、科普政策中,明确规定支持和促进科普产业发展。2005年,国发[2005]第044号文件发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国家中长期科技纲要》),在“若干重要政策和措施”中明确提出,建立科普事业的良性运行机制。鼓励经营性科普文化产业发展,放宽民间和海外资金发展科普产业的准入限制,制定优惠政策,形成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进公益性科普事业体制与机制改革,激发活力,提高服务意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这是我国在重大科技政策中首次从建立科普事业的良性运行机制的角度明确提出鼓励经营性科普文化产业发展,并进一步明确

了发展科普文化产业的相关具体政策。如放宽发展科普产业准入限制,允许民间和海外资金发展科普产业。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发展科普文化产业,形成科普事业的多元化准入机制等。

200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在公民科学素质相关行动计划和基础工程建设中从不同的层面规定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第一,在“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建设的措施中从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的角度明确提出,制定优惠政策和相关规范,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开发^[1]。第二,在“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的措施中从加大大众传媒科技传播力度,打造科技传媒品牌,发挥新媒体科技传播功能的角度明确提出,培育、扶持若干对网民有较强吸引力的品牌科普网站和虚拟博物馆、科技馆;制定优惠政策和相关规范,积极培育市场,推动科普文化产业发展;建立与市场、公众需求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树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普出版物发行渠道,加强网站建设,大力扶持科普出版物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民族地区的发行工作。第三,在“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措施中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角度明确提出,落实有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提供捐赠、资助;吸引境内外资本投资兴建和参与经营科普场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专业科普场馆;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9]。

(3) 地方科普条例和规章中,支持和促进科普产业的政策日渐具体化、可操作化。《科普法》颁布实施之前就有众多的地方制定实施了相应的地方科普条例或科普规章,这时地方的科普条例对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规定多是不明确、不具体,更多的地方科普条例只是原则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甚至有的地

方科普条例没有对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原则做相应的规定。

《科普法》的颁行促进了我国地方立法机关结合地方科普实际修订所在地区原有的科普条例,也促进了地方立法机关和人民政府创新科普法制,制定地方科普条例或科普规章。据统计,目前全国已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实施地方科普条例或科普规章,有6个省会城市或较大的城市颁布实施科普条例或科普规章。科普法制逐步形成了科普法、部门科普法制、地方科普条例、地方科普规章等组成的科普法制体系。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普法制体系已经基本建成。在科普法制体系建设过程中,支持和促进科普产业的政策日渐具体化、可操作化。第一,相关地方科普条例或规章重申《科普法》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的规定,并将这一规定细化,指向更加明确、具体。如《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21条规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投资兴建科普场所、提供科普展品和教具、维护场所运行等方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培育科普展览、展品等市场,发展科普产业。”第二,对发展科普产业的主体和组织形式做出明确规定。如《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25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普基金、捐赠科普财产、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设施;支持社会组织成立独资、合伙、股份合作等形式的民营科普组织,依法开展科普活动。社会组织成立独资、合伙、股份合作等形式的民营科普组织,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这一规定不仅明确了鼓励和支持发展科普产业的市场主体: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而且还明确规定了发展科普产业的社会组织的组织形式:独资、合伙、股份合作等形式。这就使得地方科普产业发展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更加明确,科普产业经营运行的组织形式和机制更加规范、明确。第三,将科普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化、制度化和可操作化。扶持和支持科普

产业发展是科普税收优惠政策的一个重要着力点,但是在《科普法》、《国家中长期科技纲要》和《科学素质纲要》中对科普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只是原则性的,缺乏可操作性和执行性。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将科普税收优惠政策明确化、具体化,但由于执行期限、认定制度等的限制,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缺乏规范、有序的制度。为此,相关地方科普条例或规章为将科普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增强科普税收优惠政策的约束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将科普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化、制度化和可操作化。如《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规定,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以及经省科学技术协会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出版发行科普类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与研究开发项目直接相关的科普经费可以计入研究开发经费。这种规定就将原来国家的相关科普政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并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将科普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化、制度化,从而也使得科普税收优惠制度的实施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2.4 科普相关的“十二五”规划中,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力度逐渐加大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已经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我国正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日益彰显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和紧迫,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理念逐渐凝聚为社会共识。2012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到2015年,我国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5%。国家对全面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提出了新要求,全国各族人民对提升自身科学素质有了新期待^[7]。实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的过程中,促进和发展科普产业的政策也随之更加健全和

完善。在《中国科协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十二五”专项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实施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中,均明确提出了推动科普产业发展,鼓励兴办科普产业的要求,并对发展科普产业做了规划部署。第一,强调以公众科普需求为导向,以多元化投资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推动科普展教品、科普图书出版、科普影视、科普动漫、科普玩具、科普游戏、科普旅游等经营性科普产业的发展。第二,强调培育科普产业的市场主体。培育科普产品创意策划、制作开发、推广服务类企业;扶持骨干龙头科普企业;扶持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大规模的科普展览、设计制作公司,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科普品牌,形成多渠道兴办科普事业的良好局面。第三,强调加强科普产品的研发。加大对科普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普出版、科普旅游馆(园)、科普展览展示品开发制作,支持科普资源研发中心建设。第四,强调加强科普产业发展的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科普产品技术规范和设计制作机构资质认定办法等,促进科普产业的良性发展;举办科普产品博览会、交易会,及时发布科普场馆建设和科普活动信息,为企业及其他社会机构搭建交流和服务平台;加强科普产品市场推广,扩大科普服务外包、科普产品与服务采购,支持科普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第五,强调开展科普产业试点示范工作。建设一批科普动漫、科普影视、科普出版、科普会展、科普创意等科普产业试点示范基地,加强试点引导,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重大科普产业项目、建设科普产业园区、发展区域性特色科普产业集群、培育科普产业新兴市场。第六,强调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体制建设,强化科普产业发展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逐步落实和完善有利于科普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推动科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3 建设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建议

从上述政策梳理中我们可以看出,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仍然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科普法实施细则》亟待制定,《科普法》关于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的规定亟待具体化、制度化;国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迫切需要适用到科普产业发展中;地方科普条例或规章关于推动科普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定仍需健全和完善;《科学素质纲要》中关于推动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急需细化,把公民科学素质专项素质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化、措施化和机制化;促进科普税收优惠制度落地的措施支撑急需进一步建设,执行便捷的科普税收优惠政策急需建立;适应社会热点焦点的应急科普产业发展政策尚属空白,急需加强;支持科普研发与创新的科普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亟待制定。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建设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3.1 修订和完善《科普法》,制定《科普法实施细则》

细化《科普法》关于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的规定,明确规定国家坚持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扶持和支持发展科普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发展科普产业。启动实施《科普法实施细则》的研究工作,在《科普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科普产业的具体扶持和支持制度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增强科普产业促进政策的约束力和执行力。

3.2 推动文化产业政策在科普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适用

系统梳理国家和地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中促进文化产业的政策体系和具体政策内容及相关政策执行措施,多层面、多领域推动文化产业政策在科普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适用,尤其是在《文化产业促进法》的制定中设立专门章节明确界定科普产业,明确将发展科普产业纳入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原则、法律制度设置中,明确规定文化产业的相关政策适用科普产业的发展。

3.3 推动地方条例或规章的制定与完善

地方条例或规章已经成为各地推动科普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支撑,在进一步推动科普产

业发展中要推动尚未制定科普条例或规章的地方制定相应的地方条例和规章,结合地方实际细化科普法关于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的规定,明确规定地方发展科普产业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主要措施和主要机制等。对于已经制定科普条例或规章的地方,没有发展科普产业相关规定的,要推动地方启动修订和完善程序,增加扶持、支持科普产业发展的相关制度规定。对于已经制定科普条例或规章的地方,对科普产业仅有原则规定和概括规定,推动地方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化相关规定,为地方发展科普产业奠定更加坚实的地方科普法制基础。

3.4 细化《科学素质纲要》中关于发展科普产业的政策措施

在公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的年度工作方案、特定人群素质行动计划和公民科学素质的基础工程建设年度方案中,将《科学素质纲要》中发展科普文化产业的规定具体化、措施化和机制化,将科普产品的研发、科普服务的创新、科普产业园区的建设、科普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科普产业人才团队的建设、科普作品的创作与出版、科普资源的开发、整合与共建共享等有机地融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具体工作和具体工程建设中^⑧。

3.5 研究制定规范明确的科普认定制度,促进科普税收优惠制度的落实

规范明确的科普认定制度是科普税收优惠制度实施的基础,也是科普税收优惠制度落地的根基。发展科普产业离不开税收优惠制度的扶持和支持,这就迫切需要研究制定《科普认定制度实施办法》,建立与科普税收优惠制度相适应的规范的科普产品、科普出版、科普传媒、科普企业、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基础设施等科普认定制度。明确规定科普认定的主体、对象、条件、程序、认定后享有的优惠政策、认定过程中的责任承担、认定的组织管理等。

3.6 制定可操作性强、执行便捷的科普产业税收优惠办法

发展科普产业不仅要有科普税收优惠制度

的扶持和支持,更为重要的还需要税收优惠制度落实起来能够便捷、可操作。发展科普产业中可由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科普组织多方参与,制定稳定的长效化的科普产业税收优惠办法。

对科普文化企业实行减免税政策。对科研机构、艺术院校、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等公益事业机构和艺术表演团体等非营利或微利单位实行税金减免。对进口外文原版的科普书刊和科普新型文献载体,如光盘等,免征进口外文书刊增值税;电影制片、洗印单位制作科普影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产品质量不过关的电影生产专用设备及零配件,酌情下调关税和产品税;儿童片、科教片、科幻片等非营利性音像制品的引进版免征关税。

文化艺术、广播影视、音像、新闻出版、文物等部门上缴的税收和利润,可以由同级财政部门返还给同级科普组织、主管部门,集中用于应扶持的科普产业。财税部门返还给科普组织、主管部门的税利,可分别设立各种扶持基金或专项资金,如科普文化发展基金、优秀科普剧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科普电影专项资金、科普出版基金、科普音像发展资金、科普文物保护资金、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基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等。在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下,各项资金用以扶持优秀的、民族的、传统的和高层次的科普产品创作,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普工作者和集体,以及抢救和保护遭到破坏、濒临消失的传统科技文化等。以税收杠杆促进科普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对政府提倡和鼓励的高雅科普产业实行低税率,对低俗的科普产业实行高税率;对政府倡导的扶持老少边穷地区、为少年儿童及农民服务的科普产业应给予税率优惠。

3.7 制定《热点焦点科普应对办法》,推动应急科普产业发展

我国正处于突发事件的高发、频发期,国家应急科普能力建设中迫切需要开发各类应急科普资源,提供各类契合实际的应急科普服务,这为应急科普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9]。可根据我国热点焦点事件高发频发

的实际,结合国家、媒体、公众开展应急科普的需求,研究制定《热点焦点科普应对办法》,推动应急科普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统筹部署,集成资源,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科普能力建设。建设功能完善、类型多样、布局合理的全国性综合应急科普资源中心,开发各类应急科普资源,建设应急科普资源数据库。联合部门专业力量和学会资源,建设主题鲜明、类型多样、覆盖范围广的应急科普服务中心。整合基层应急科普资源,加强基层应急科普设施建设。

3.8 制定符合科普实际的科普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办法,支持科普研发与创新

根据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和科普产业发展的要求,制定符合科普实际的科普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办法,建立科普知识产权专有和科普资源共享的机制。建立科普知识产权资源信息中心,鼓励中外科普知识产权权利人参与科普研发及科普创作、创意等活动,依法维护科普产业发展中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利。积极提供科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持和指导科普企业增强自我维权的意识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强化对科普创新和科普创作的知识产权激励。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权利界定机制,分解不同的科普创新、创作主体、界定其权利内容和权利形式(如版权、商标、专利等),并通过其特殊的权利登记系统(如版权登记)搭建科普资源数据库和科普知识产权数据库,建立科普知识产权的综合运用机制和纠纷救济机制,保护科普作品、科普产品、科普服务传播和利用过程中的科普资源建设开发的正常运转,保护科普创新、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2]。

参考文献

- [1] 任福君,谢小军.发展科普产业的三个“不能忽视”[N].学习时报,2011-02-21(7).
- [2] 任福君,张义忠,周建强,等.科普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R].2010.
- [3] 古荒,曾国屏.从公共产品理论看科普事业与科普产

- 业的结合[J]. 科普研究, 2012, 7(1): 23-28.
- [4] 曾国屏. 关注科普与文化产业发展的结合[J]. 中国科技论坛, 2007(3): 5-6.
- [5] 任福君, 张义忠, 刘萱. 科普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研究[J]. 科普研究, 2011, 6(3): 5-13.
- [6] 任福君. 中国科普基础设施发展报告(2009)[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 [7] 任福君, 翟杰全. 我国科普的新发展和需要深化研究的重要课题[J]. 科普研究, 2011, 6(5): 8-17.
- [8] 任福君, 周建强, 张义忠, 等. 科普产业发展研究[R]. 2011.
- [9] 任福君, 张义忠, 刘萱, 等. 应急科普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R]. 2010.
- (责任编辑 张南茜)

观点

以色列农村节能环保科普体系

作为农业高度发达与集约化的原动力。以色列建有一整套强大的由政府部门(农业部等)、科研机构和农业合作组织(基布茨、莫沙夫)紧密配合的科研、开发与教育、推广服务体系。其中,先进的发展理念和发达的科学技术是以色列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强大的科研、教育与推广、服务体系以及高素质的农民是以色列农业现代化的载体与保证,激发市场主体的内在活力和充分发挥政府的调控职能则是以色列推进农业现代化不可或缺的两个助推器。

1. 政府主导

以色列农业推广体系是典型的政府主导模式,政府在节能环保科普中占主体地位,是节能环保科普的主要执行者和融资方,采取“自上而下”运作方式。

以色列节能环保科普体系由政府农技推广、私营农技推广、农业专业协会推广和农业教育培训机构推广系统组成。以色列政府将农技推广定性为公益性事业,政府在节能环保科普系统中发挥主体作用。

2. 完善的农村科普体系

以色列农村节能环保科普体系由国家节能环保科普中心和区域推广服务中心两个层次组成:一是农业部下设的节能环保科普服务局,属国家级节能环保科普中心,负责收集、核查和分析各种来源的农村节能环保技术研究试验成果,并把这些成果传递到各区域推广中心;二是区域推广中心主要负责将总部确定的试验成果传递给农民,并向总部反馈推广效果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根据不同农业生态区域条件,成立了9个区域性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本区域的农村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工作和与农业科研的相互衔接,在行政上和业务上接受国家节能环保科普中心的领导和指导。每个区域办公室有10~30名专业推广人员,并根据区域节能环保科普特点建立了一些专门委员会,将成熟的科研成果迅速传输给农民。

3. 农民培训与教育体系完备

为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以色列成立了专门的农村节能环保教育培训机构,主要机构有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农学院和以色列技术学院。位于特拉维夫市郊的以色列国际农业培训中心也颇具盛名,每年免费举行多期农村节能环保科普培训教育,由专家讲课,其内容包括水利、农业气象、农产品储藏加工等,对农业人才的知识更新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不同生态区域的节能环保科普中心,也相应成立了专门的节能环保科普培训机构。以色列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专业性较强的农村节能环保远程培训网络系统。以色列还非常注重科技成果的及时转化与推广应用。各项研究一旦取得成功,便通过技术推广服务站举办培训班、建立示范点,以实地讲解等方式迅速推广。实际上,以色列科研人员都是某一方面的专家,既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和培训,同时还是技术推广者和技术承包的实践者,他们与农户签订有服务合同,从而使农民获得了更大的经济效益。

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舒尔茨曾指出:改造传统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引进技术、人力资本等新的生产要素,给沉寂的传统农业注入活水,让它顺畅地流动起来。以色列农村节能环保科普成功的经验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也清晰地告诉我们,科学技术的进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其农业高速发展的奥妙就在于利用不断出现的技术革新成果,将高技术、新知识特别是农村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到农业生产实践中,从而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生产率,完成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

(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马宏飞)